

（二）供应商性质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平利县审计局的（项目名称）平利县审计局审计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平利县审计局审计服务项目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陕西高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，从业人员21人，营业收入为455.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47.0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高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4 年 12 月 25 日



（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）